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大隊長	警正		一	
	或			
	警監			
副大隊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四	
主任	警正		二	
中隊長	警正		六	
督察員	警佐		四	
	或			
	警正			
副中隊長	警佐		六	
	或			
	警正			
警務員	警佐		五	
	或			
	警正			
分隊長	警佐		十二	
	或	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生效。